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581,65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有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有明先生在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22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李有明		
住所	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中路**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7月19日-2021年7月22日		
股票简称	广信材料	股票代码	300537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222.91	1.15%	
合计	222.91	1.15%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合计持有股份	77,798,081	40.30%	75,568,981	39.15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477,616	9.57%	16,248,516	8.42%
*有限售条件股份	59,320,465	30.73%	59,320,465	30.73%
*注：其中有限售条件股均为高管锁定股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情况。李有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</p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有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有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3日